

南京市鼓楼区教育局文件

鼓教发〔2019〕94号

关于印发《鼓楼区教育系统新闻宣传和网络舆情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直属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新闻宣传和网络舆情工作管理，现将《鼓楼区教育系统新闻宣传和网络舆情工作管理办法》（含附件1《鼓楼区教育新闻宣传工作积分考核实施细则》，附件2《鼓楼教育系统新闻宣传情况统计表》）印发给你们，希望大家认真组织学习，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落实工作，不断提升全区教育新闻宣传和网络舆情工作管理水平。

鼓楼区教育局

2019年11月4日

鼓楼区教育系统新闻宣传和网络舆情 工作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加强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的部署要求，全面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鼓楼区教育新闻宣传工作的实施意见》(鼓教发〔2017〕141号)，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新形势下鼓楼教育系统新闻宣传和网络舆情管理，现提出如下管理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关于宣传思想工作总体部署，牢牢把握教育领域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坚持服务鼓楼教育中心工作和发展大局，切实提升全区教育系统新闻宣传工作质量和舆论引导水平，为鼓楼打造“江苏最好、全国首善”教育现代化强区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二、工作任务

- 1、及时宣传、发布、解读教育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及时宣传涉及教育领域的政策文件、重要制度实施情况；
- 2、及时通报发布全区教育系统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工作进展、改革经验做法及工作成效、队伍建设情况等；
- 3、在区教育局新闻宣传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做好

各学校、各单位新闻宣传工作，及时宣传学校办学成果、工作经验和文化建设，展现学校良好的精神风貌，营造积极向上的发展氛围；

4、积极回应社会和群众关切，及时通报教育系统重大事件、热点问题或突发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等，及时做好教育系统网络舆情的应对和处置工作。

三、工作细则

（一）新闻宣传

1、区教育局新闻宣传工作在区教育局党组和区教育局新闻宣传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宣传与德育工作科负责组织协调和具体实施，区教育局机关各科室，区教育局系统各中小学、幼儿园、各直属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全区教育系统新闻宣传相关工作。

2、区教育局宣传与德育工作科是区教育局系统新闻宣传工作的牵头协调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和具体实施区教育局新闻宣传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媒体接待和扎口管理，统一受理媒体采访申请，协调相关采访事宜。受理采访申请后，将根据采访内容及及时对接相关受访人员，原则上由主要领导或具体工作分管领导接受采访，经分管领导批准后，可安排相关科室负责人或者具体工作负责同志接受采访。

3、区教育局机关各科室负责协调处理涉及本部门新闻宣传相关事宜，科室负责人为本科室新闻宣传工作直接负责人，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提供相关素材，配合宣传与德育工作科做好

新闻发布相关工作。

4、区教育系统各中小学、幼儿园、各直属单位是本部门、单位的新闻宣传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在区教育局统一领导下，具体实施本单位、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新闻宣传活动。各学校、各直属单位要积极开展对外宣传工作，主动与省市教育专业媒体和社会媒体联系互动，服务师生家长，创树办学品牌，扩大社会影响，接待媒体记者采访要进行严格把关审核，明确相关人员统一扎口管理，对外宣传和发布的内容要经主要领导审核，确保导向正确、内容无误。有市级以上媒体进校园要建立备案制度，向区教育局宣德科报备，相关宣传内容要及时收集报送至宣德科。

5、区教育局宣传与德育工作科负责建立新闻宣传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区教育系统新闻宣传队伍，负责统筹和考核全区新闻宣传工作。系统各中小学、幼儿园和直属单位明确 1 名校级领导具体分管新闻宣传工作，并指定 1 名熟悉本学校、本单位工作，有较强的政治素质和文字能力的同志担任通讯员。区教育局将会按照学期对学校、各直属单位新闻宣传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会列入年底教育局对学校的考核项目，并作为区教育系统年度新闻工作评先评优的依据。

（二）政务新媒体

1、区教育局目前对外发布新闻和信息的政务媒体平台包括：“鼓楼教育天地”网站、“鼓楼教育在线”微信公众号和“新鼓楼教育”微博。

2、区教育局宣传和德育工作科负责门户网之“鼓教要闻”栏目的发布和维护，其他各相关模块由各相关职能科室和单位负责发布和维护。全区性（及区以上）活动或工作信息报送至宣德科，邮箱 228318216@qq.com；党建动态类信息报至区教育局党群科，邮箱 gljygw@163.com；各学校工作动态和活动信息报送至区教师发展中心，邮箱 554026647@qq.com。各学校（单位）报送的活动和工作信息列入新闻宣传考核内容，负责网站各模块的职能科室或者部门为各自发布内容第一责任人，要确保导向正确、主题明确、内容准确、文字无误。

3、区教育局宣传与德育工作科负责“鼓楼教育在线”微信公众号、新鼓楼教育微博日常采编发布和管理。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单位和各学校要及时向宣德科提供相关素材和内容，机关科室所提供内容要经分管领导审核把关，直属单位和各学校提供内容要经学校主要领导审核同意，确保导向正确、内容准确。微信公众号和微博采用内容以及各学校、各单位提供内容均将列入新闻宣传考核统计。

4、各学校、各直属单位要强化对新媒体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到年初有计划、年底有总结、重大活动有宣传策划。要明确一名校级领导分管新媒体工作，同时配备政治素质高、文字功底好、责任心强、熟悉教育信息技术的教师具体从事新媒体管理工作，相关人员要报区教育局宣德科备案。

5、区教育局和各学校（直属单位）新媒体发布要严格实行审核制度，遵循“逐级审核，逐级把关”的原则，建立编辑、责

编、主管领导三级审核制度，并按照一定的工作流程进行对外发布。各学校（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新媒体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确保本学校（单位）公众号发布内容的政治性、准确性和适宜性。如文章为转载内容，要严格遵守互联网相关管理规定，严格审核转载来源，必须是国家主流媒体或者是上级政府、教育部门官方平台的相关文章，不得随意转载来源不明的图文内容。

（三）网络舆情

1、区教育局宣传与德育工作科负责统筹协调区教育局系统网络舆情的收集、上报、流转和回复工作。各科室、各直属单位负责本科室、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网络舆情的处置和回复，各学校主要领导负责做好本单位网络舆情工作的管理和应对。

2、区教育局各科室、各学校和直属单位要密切关注涉及本领域、本学校和本单位的网络舆情信息，发现网络舆情信息要及时告知宣德科，宣德科第一时间要向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汇报。由市教育局和区委宣传部转发的网络舆情工单，宣德科要第一时间汇报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并流转至相关科室，相关科室要及时将网络舆情的调查处置结果经分管领导同意后回复至宣德科。遇重大网络舆情或负面报道，宣德科要积极做好媒体应对和网络舆情的应对处置方案，协助各科室、各学校（单位）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3、各学校主要领导是本学校网络舆情应对的直接责任人，按照“事要解决在本地（校）”的要求，负责做好本单位网络舆

情工作的预防、监控、应对和处置。要制定相关管理办法，进一步增强防范意识，遇到突发的网络舆情事件，要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妥善处置措施，坚决杜绝社会不良影响。

四、相关规定

1、各科室、各直属单位牵头的区域性活动、分管工作的工作经验和成效、获得的重要荣誉等，请及时向宣传德育科报送信息或者新闻素材，如需邀请媒体进行宣传的，请提前3个工作日与宣德科沟通，并提供相关方案和文字材料。

2、各学校要根据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积极报送工作动态和宣传素材，区教育局宣德科负责对信息和新闻采用情况进行汇总、通报和考核。

3、各科室、各直属单位、各学校要对报送和提供素材的方向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如因报送材料有误导致宣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会追究直接负责人和分管领导责任。

4、区教育局建立培训工作常态化机制。组织开展新闻宣传工作分管领导、通讯员等多方面培训，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综合采编能力、解疑释惑能力和舆情引导能力。

附件：1. 鼓楼区教育新闻宣传工作积分考核实施细则

2. 鼓楼教育系统新闻宣传情况统计表

鼓楼区教育局

2019年11月1日